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麟學

　　李建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文賓間停止執行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3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6日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3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張嘉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